



证券简称: **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 **002317** 公告编号: **2014-03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并于2014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瑞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魏良华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日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会议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陈东红、龙超群、周晋莉、龙春华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此项表决。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建宏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为950.00万股,调整为949.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872.00万股,调整为871.80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78.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6人。
公司独立监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陈东红、龙超群、周晋莉、龙春华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此项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同意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71.80万股,授予价格为10.76元/股。
公司独立监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 **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 **002317** 公告编号: **2014-03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会议,并于2014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日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了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建宏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为950.00万股,调整为949.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872.00万股,调整为871.80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78.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6人。公司相关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 **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 **002317** 公告编号: **2014-03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实施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2、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程序。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 **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 **002317** 公告编号: **2014-03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日升先生
(五)会议召开日期: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219,627,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07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198,870,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4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757,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60%。
3.在征集期间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四、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李本忠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本忠先生均进行了表决。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决议:
会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激励计划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考核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99,852,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8%;反对19,775,7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利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奖励基金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7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
会议一)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宜生就监事会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真实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李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 **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 **002317** 公告编号: **2014-03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实施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2、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程序。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 **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 **临2014-033**

债券代码: **122070 122071** 债券简称: **11海航01、11海航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5月24日发行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5月26日開始支付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航01(122070)、11海航02(122071)
3.发行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62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4.4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5%,6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可提前兑付,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及兑付地: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上市日:2011年5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每年支付一次。
9.付息周期: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债务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破产清算程序中的普通债权清偿。

11.偿债保障: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担保:本期债券由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表》,“11海航01”票面利率为7.5%,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11海航02”票面利率为6.2%,每手“11海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5月2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航01”和“11海航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付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息票金额将在本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含税)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息票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及时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息票服务,后续兑付、息票工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相关实施责任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现金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收入的20%,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80元(税后),每手“11海航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兑付机构未代扣代缴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自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自然人,其债券利息所得需自行申报,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00元(含税),每手“11海航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发行人上述企业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给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缴付。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79号海航大厦5层
联系人:吴琪理、冯 强
电话:(0898-6673 9961
传真:(0898-6673 9960
邮政编码:5702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东路183号天都广场19楼
联系人:魏昊思、何金昊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4504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2层
联系人:徐昊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0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

证券代码: **002266** 证券简称: **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 **2014-06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要强强文化宣传(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法律解释。

一、概述
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上海明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星文化”)签署了《梦响音乐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委托管理协议》,明星文化持有持有的梦响音乐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音乐”)11%股权激励委托管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梦响音乐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130114402631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梦响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简称代表:曹书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768号B33005室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创业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公共活动策划,企业形象,品牌策划,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公关关系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咨询与调查(不得从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民意调查、市场调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服装服饰、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梦响音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明星文化持股60%,浙富控股持股39.99%,华人文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投资”)持股0.01%,华人投资持有的0.01%股权正在办理交割手续,交割手续完成前,浙富控股持有梦响音乐40%股权。
三、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标的
明星文化持有的梦响音乐11%的股权
2.托管事项
明星文化持有持有的梦响音乐11%的股权激励委托管理,浙富控股受托行使托管标的除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3.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若在此期间,浙富控股持有托管标的,则托管期限至托管标的过户生效之日止。
4.托管费用期间
在托管期间,明星文化无需向浙富控股支付任何费用,托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明星文化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5.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浙富控股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授权,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授权具有法律效力;各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2)甲方承诺作为托管标的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并承诺不在托管期间对托管标的资产进行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五、签订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梦响音乐,是梦响音乐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